

减轻产前产后的国民健康保险金

自2024年1月开始进行，关于已加入国民健康保险的分娩被保险者的产前产后期间相关的保险金中，所得割额和均等割额的减轻制度。

对象人员：2023年11月以后出生或预计出生的国民健康保险被保险者

※怀孕85天（4个月）以上的分娩为对象（包括死产、流产、早产、人工怀孕堕胎）。

对象期间：预产期或预产期月的前一个月起4个月期间（怀多胎为3个月前起半年期间）

单胎妊娠

3个月前	2个月前	1个月前	预产月	1个月后	2个月后	3个月后
------	------	------	-----	------	------	------

多胎妊娠

3个月前	2个月前	1个月前	预产月	1个月后	2个月后	3个月后
------	------	------	-----	------	------	------

本年度仅减轻产前产后期间中，2024年1月以后期间分的保险金。

例如：11月分娩时，减轻相当于2024年1月份的保险金。12月以前的期间非减额对象。减轻保险金额时，退还多付的保险金。

2023年8月	9月	10月	11月（分娩月）	12月	2024年1月	2月
---------	----	-----	----------	-----	---------	----

必要文件

① 登记申请表②母子健康手册等确认预产期、生育日的文件③国民健康保险证④个人编号卡或通知卡以及附带面部照片的本人确认文件※预产期6个月前开始能够申请

加入静冈市国保前生育的人以及从其他保险人接收过生产育儿一次性补助的人，在对象期间有国保资格的情况下也需要申请。

※详细内容请浏览市官网或者各区保险年金课的传单

咨询：各区保险年金课（葵区 054-221-1070 骏河区 054-287-8621 清水区 054-354-2141）、
保险年金管理课 221-1005

https://www.city.shizuoka.lg.jp/000_003435_00003.html



翻译：
静冈市 国际交流课

